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明德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74
傳真：07-3647843
電子郵件：gary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1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1420_doc1_Attach1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1420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142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2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5572B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業經勞動部115年5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5572A號令發布，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